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原住民服務員事務費支用項目及範圍

支用項目 行政區	事務費請領上限 (含電信費、交通費及 公務用品等事務費)	支用範圍
	松山、中正、大同	1,250
信義、大安、萬華、 南港	1,500	
中山、士林、北投	1,750	
文山、內湖	2,000	
註：請領上限每年視原住民家戶數變動情形檢討修正之		